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 月 06 日下午 14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新建國樂系館視聽室

主席：李校長肇修

記錄：毛福銘

出席者：鄭德淵、林春美、賴錫中、曾旭正、詹復到、謝啟章、林素幸、林靜慧、童乃嘉、陳裕星、邱怡萍、蔡佰璋、林永興、賴書群、孫晨翔、賴曉君、林孟欣、郭馥玫、謝斐紋、李威龍、張曉雯、鍾曉青、周郁芝、張瑀真、葉青青、郭姝吟、彭 靖、黃俊銘、洪珮綺、黃子珊、歐光勳、湯良興、陳中申、施德華、黃俊錫、范李彬、陳怡蓓、顧寶文、蔡宗德、井迎瑞、蔡慶同、余為政、黃玉珊、孫松榮、陳建北、王梅珍、徐玫瑩、黃文英、張清淵、王為河、呂理煌、龔卓軍、張家駒、黃翠梅、潘亮文、孫淳美、陳國寧、耿鳳英、蔡斐文、盧泰康、蔡敏玲、王福東、黃雅容、詹信德（共 64 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98061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捌、主席結論：

一、「99 年教學卓越計畫」申請案將以「烏山頭藝術節」呈現計畫執行成果，不論申請結果如何均要舉行，請各單位預先籌備相關活動。

◎執行情形：「99 年教學卓越計畫」未獲補助（教務處）。

本次決議：「烏山頭藝術節」併入今（99）年校慶舉辦。（各單位）

◎執行情形：1. 交流中心將於本學期末召開校慶規劃協調會議，規劃今（99）年校慶主題及內容。（國際交流中心）

2. 依校慶規劃內容配合辦理。（各單位）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報告：(無)

伍、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無)。

陸、討論提案：

一、修改學則第 10 條、第 31 條、第 31 條之 1 及第 32 條，請 討論。

(教務處)

決議：通過。(附件一)

◎執行情形：經教育部 99 年 2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12723 號函核備在案，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1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通過。(附件二)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並已上網公告施行。

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通過。(附件三)

◎執行情形：業奉 鈞部 99 年 1 月 15 日台訓(一)字第 0990006143 號函核定在案，並已上網公告施行。

四、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導師制實施辦法」第 1、3、5、6、7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通過。(附件四)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並已上網公告施行。

五、有關本校北端校地邊緣部份土地不再強制收回並辦理撤銷徵收及撤銷撥用乙案，詳如說明。(總務處保管組)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撤銷徵收的部份，已陳報教育部函轉內政部辦理撤銷徵收，目前正依內政部意見函請台南縣政府釐清當初徵收作業細節中，將俟縣政函復後修正計畫書再行陳報。撤銷撥用的部份，已陳報教育部函轉國有產財局辦理撤銷撥用，目前國有產財局尚在處理中。

六、本校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謝委員啟章聘任案，請 同意。(會計室)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於 99 年 1 月 19 日依會議決議發聘函。

七、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6 條條文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通過。(附件五)

◎執行情形：1、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報送教育部，並奉教育部 99 年 3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1501 號函核定，並經考試院 99 年 5 月 1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03484 號函核備。

2、修正後全條文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八、修正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條文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通過。(附件六)

◎執行情形：修正後全條文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

一、有關教師教學評量意見調查有部分學生反應老師上課時有嚼檳榔之行為，請所屬單位主管慎重要求教師避免，以維師道及維護學生學習環境。(各單位)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二、有關學生反應受困國樂系館電梯按緊急鈴求救無人回應一事，請總務處會後了解並盡速處理，以維安全。(總務處)

◎執行情形：經查此為國樂系新館進駐之初期事件，當時已於國樂系反應後立即緊急處理改善完畢。

玖、散會： 16 時 30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

本學則經教育部 88 年 7 月 20 日台(88)高(二)字第 88085531 號函備查
89.05.12 台(89)高(二)字第 89053255 號修正備查
91.06.03 台(91)高(二)字第 91078891 號修正備查
91.07.29 台(91)高(二)字第 91111408 號修正備查
91.12.18 台(91)高(二)字第 91190466 號修正備查
92.03.18 台(92)高(二)字第 0920034844 號修正備查
92.05.29 台(92)高(二)字第 0930025779 號修正備查
92.12.25 台(92)高(二)字第 930007487 號修正備查
93.03.04 台(93)高(二)字第 0930315 號修正備查
93.04.12 台(93)高(二)字第 0930048347 號修正備查
93.8.17 台(93)高(二)字第 0930104477 號修正備查
94.2.16 台(94)高(二)字第 0940019757 號修正備查
94.08.23 台(94)高(二)字第 0940103831 號修正備查
95.9.19 台(95)高(二)字第 0950133974 號修正備查
96.2.13 台(96)高(二)字第 0960019937 號修正備查
96.7.2 台(96)高(二)字第 0960095581 號修正備查
97.5.16 台(97)高(二)字第 0970084118 號修正備查
97.7.4 台(97)高(二)字第 0970130027 號修正備查
98.2.4 台(98)高(二)字第 0980012871 號修正備查
98.7.20 台(98)高(二)字第 0980125068 號修正備查

第十條 學生選課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學生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依限繳交選課費用者，勒令休學，如休學累計已滿二學年者，則勒令退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一貫制學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 三、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 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五、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六、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八、學生入學後，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不含學程科目），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 九、學期所修習之專業課程「主修」該科成績未通過，經重修乙次仍未通過者。
- 十、三年級在校生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且修業年限已達五年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高中同等學力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 十二、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第三十一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八、學生入學後，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不含學程科目），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 九、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 十、依本校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一、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 學士班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或取消畢業資格：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六、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七、研究生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不含學程科目）。
- 八、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十、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十一、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十二、取得學位之論文涉及抄襲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三、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 十四、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5.11.11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1.05.2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2.2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5.1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6 月 8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獎懲區分如下：

- 一、獎勵：分嘉獎、小功、大功、其他獎勵（獎狀、獎牌、獎品或獎金）。
- 二、懲處：分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或小功之獎勵：

- 一、熱心公益、助人，有具體事實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態度認真，堪為表率或成績優良者。
- 三、擔任幹部，服務熱誠、負責，有具體事實者。
- 四、拾遺不昧者。
- 五、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功獎勵：

- 一、在校期間，發表甚具價值之學術論文，有特殊貢獻者。
- 二、參加全國性比賽，榮獲第一名，爭取校譽者。
- 三、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 四、冒險犯難有具體事實者。
- 五、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五條 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除第三、四項之獎勵外，得併頒獎狀、獎牌、獎品或獎金。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得以服務教育折抵之）：

- 一、擔任幹部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服務者。
- 二、代表系所、學校參加各種比賽，無故缺席或表現惡劣，有違團體榮譽者。
- 三、盜用或故意毀損公物，情節較輕者。
- 四、侮辱或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較輕者。
- 五、住宿生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者。
- 六、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者。
- 七、在校不依規定駕駛汽、機車，有危害校園安全之虞者。
- 八、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九、未滿十八歲抽煙者。
- 十、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定期察看或停學處分：

- 一、有偷竊、侵占行為，情節較輕者。
- 二、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 三、盜用或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者。

- 四、侮辱或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重大者。
- 五、篡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輕者。
- 六、言行不檢，有損校譽者。
- 七、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八、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情節較輕者。
- 九、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

- 一、定期察看或停學處分期間再犯過失者。
- 二、一年內記三次大過者。
- 三、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違法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五、有偷竊、侵占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篡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重大者。
- 七、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 八、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情節重大者。
- 九、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九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得加重處分。

第十條 獎懲處理程序如下：

- 一、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學校有關之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
-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所長、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使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一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前功不得抵後過，且不能取消紀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二條 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十三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87.03.17 校務會議通過 88.06.08 校務會議
修正

88.10.12 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88 年 11 月 3 日台（八八）訓（一）字第 88136710 號函核定
經 94 年 1 月 6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6 月 8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 年 7 月 5 日台訓（二）字第 0940090151 號函核定
經 95 年 6 月 14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1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2 月 6 日台訓（二）字第 0960019203 號函核定
經 97 年 1 月 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1 月 22 日台訓（二）字第 0970010498 號函核定
經 98 年 1 月 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1 月 20 日台訓（二）字第 0980008449 號函核定
經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建立學生申訴管道、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第 三 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由各學院推舉教師代表兩名（不同性別代表各一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至少一人）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教師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之委員不得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由本會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務處支援。
- 第 四 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由主席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輔導學、教育學等專長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第 五 條 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 六 條 本會得視申訴案之性質，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第 七 條 委員對於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本會決定之。
- 第 八 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 九 條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申訴書應敘明事由、姓名、系（所）年級、住址、聯絡

電話，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應於處分到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然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第十條 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如其逾越申訴範圍，應以評議書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期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得延長。

第十二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則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第十三條 對於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申訴人經向學校提出申訴未獲救濟者，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對於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申訴人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四條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第十五條 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他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第十七條 評議書應記載主文、事實、理由，如有建議補救措施，並應提出具體建議；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與理由。

對於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做成之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十八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項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九條 評議書應按本會設置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本會之評議陳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交付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 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導師制實施辦法

87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3 月 2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6 月 7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1 月 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8 年 1 月 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提升教育品質，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導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導師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大學部（含一貫制）由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

第三條 本校導師分為：

- 一、主任導師：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系所主任導師由各系所主管兼任。
- 二、一般導師：大學部（含一貫制）每班置導師一人，每班人數超過 40 人者，得加派一位導師，由系主任指派或系務會議決議。研究所一年級上學期每所各派置導師一人，由所長指定或所務會議決議。
- 三、學程導師：修習學程學生由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指派導師，每類學程每屆設導師一人。

第四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

一、院主任導師：

- （一）領導及協助系所主任導師、一般導師推展學生輔導工作。
- （二）召集並主持學院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可與院務會議合併舉行。

(三) 出席導師會議、學務會議及有關之其他會議，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

(四) 協助系所優良導師之評選及推薦。

二、系所主任導師：

(一) 負責召開全系導師會議。

(二) 領導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檢討與導師制度之改進。

(三) 出席學校召開之導師會議，參與輔導工作及相關研習會。

(四) 系所優良導師之評選及推薦。

第五條 一般導師之職責：

一、依個案需要提供學生生活、學業、兩性及生涯之輔導，並協助其困難之處理。

二、運用課餘、例假日時間舉行師生座談、郊遊聯誼等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深入瞭解學生之需求。

三、適時辦理學生轉介：對於嚴重行為偏差、情緒困擾或特殊問題之學生辦理適時之轉介，並協同學務處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

四、參加導師會議及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五、輔導時間每週至少 2 小時，每週編排 2 小時導師時間。

六、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及撰寫學生輔導紀錄，並於每學期末檢陳學生輔導紀錄經各系所彙整後，送交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存檔，俾據以核撥該學期導師費。

第六條 學程導師之職責：

一、依個案需要提供學生修習學程課程時，有關課程規劃、課程學習、生涯發展之輔導，並協助其困難之處理。

二、負責與學生就讀系所之聯繫與溝通，必要時結合主任導師、一般導師共同進行個案輔導。

三、運用課餘、例假日時間舉行師生座談、郊遊聯誼等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深入瞭解學生之需求。

四、參加由學務處或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辦理之導師會議及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五、輔導時間每週至少 2 小時，每週編排 2 小時導師時間。

六、撰寫學生輔導紀錄，並於每學期末送交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彙整存檔，俾據以核撥該學期導師費。

第七條 導師費按導師輔導學生人數發給。導師費之運用，由學務處訂定支給基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大學部(含一貫制)導師每學期每輔導 1 名學生 350 元；研究所一年級上學期及學程導師每學期每輔導 1 名學生 200 元。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費。導師獎勵另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要點」辦理。

第八條 學務處每學期召開全校導師會議，研討有關學生輔導事宜，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全體導師及學務處各組組長或業務承辦人員出席。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有關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發揚傳統文化，平衡南北藝術教育環境，提昇創作展演與學術研究水準，培育專業藝術人才，促進國際文化及藝術創作交流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教學單位：

- 一、音樂學院
- 二、視覺藝術學院
- 三、音像藝術學院
- 四、文博學院
- 五、共同教育委員會

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學系、研究所及教學中心(如附表)，其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展演之需要，設置附屬單位（併列於第三條附表），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得增減設置其他單位。

前項增設單位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報部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並分設註冊、課務、出版及學術服務等四組辦事。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體育活動、僑畢輔導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並分設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體育活動及僑畢輔導等六組辦事。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並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辦事。
- 四、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並分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及數位服務等三組辦事。
- 五、資訊處：負責系統、軟體、網路及電腦化教學支援等資訊相關業務，並分設網路系統、行政軟體及教學服務等三組辦事。
- 六、藝術展演處：負責藝術展演、文物藝術品蒐集、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並分設展演、典藏及推廣等三組辦事。
- 七、秘書室：負責秘書、研考、公關及校史檔案管理等事項。

八、人事室：負責各項人事行政業務等事項。

九、會計室：負責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前項各處、館、室及各組，必要時得依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增減或合併之。

本校增設單位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報部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要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代表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各系、所及教學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推選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訂之。

二、研究人員代表：至少一人，由研究助理以上現職專任研究人員推選之，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餘數四捨五入。

三、職員代表：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四、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餘數採四捨五入，推選方式另訂之。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駐警一人，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互選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一個月內召開之。

第 七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重要規章。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各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八 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九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學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行政事項。

第 十 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學中心主任、藝術展演處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教務處各組組長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 十 一 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院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 1 人、學生自治會及學生宿委會

會代表各 1 人、學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十三條 本校設藝術展演會議，以藝術展演處主任、組長及各學院代表組織之，以處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藝術展演及推廣等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諮詢委員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議，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中心主任及推選之專任教師組織之，討論有關共同教育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所、中心一人，並由各該系、所、中心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會議，由各系、所、教學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所、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系、所、中心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
- 六、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九、圖書館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另訂，第四、八款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餘各款經相關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校得增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其他各種會議，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九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本校校長出缺時，應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遴選規定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校長任期每任四年，得連任二次，其聘期配合學年（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任期屆滿前一年應告知教育部有無續任意願，俾進行評鑑。第一、二次連任須於評鑑通過後，由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

部續聘之。若連任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遴選新校長。

校長聘任程序如未及於起聘日前完成，或為本組織規程修正前遴選之校長其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或有校長於任期中臨時出缺情況，在新任校長遴選尚未完成時，應由學校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新任校長任期則配合學年（期）起算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再連任。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法定原因離職。

校長因任期屆滿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校長因故去職則應於二個月內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為彰顯服務成績優良校長對本校之貢獻，於其卸任之後得經校務會議決議予以禮遇，其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或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兼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教學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本校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中心，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第二十四條 系、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主管一人：

之一 （一）系、所所屬專任教師八人以上。

（二）系、所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上。

（三）其他特殊情形。

副主管由主管推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

副主管任期配合主管之任期，主管得視需要簽請校長同意更換副主管人選。

第二十五條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教學中心主管採任期制，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校長衡酌其推展業務情形及相關意見後決定是否連任。

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該學院院長諮詢系、所全體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

本組織規程施行前已聘任之前項主管，其續任及任期準用前項之規定。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管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

一、本校應於院長及系、所、中心主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及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及系、所、中心主管。

二、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該學院推定之不同系所專任教師至多以五分之三為限，每系所至多一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於完成遴選工作後，選定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三、系、所、中心主管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該系、所、中心推定之專任教師至多以五分之三為限，其餘委員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向校長推薦二人，由校長擇聘一人。惟所選出之人選如獲得超過全體遴選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之同意票時，得向校長推薦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新設立之院、系、所、中心主管得由校長直接聘任或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符合資格者，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第二十六條 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共同教育委員會相關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置之單位，各置主任一人，一級單位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所轄業務事宜，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二級單位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 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軍訓教官及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一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資訊相關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藝術展演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藝術展演處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研考與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專員、組員若干人，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編纂、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營養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本校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單位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任期，除另有規定外，

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 四 章 教 師、研究人員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四十條 本校得設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一條 本校因研究及教學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聘任事宜。

第四十二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各系、所、中心得自訂更嚴格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但須訂定具體辦法，提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各系、所、中心提聘教師時與當事人書面約定，並在聘約中載明。

第四十三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其他不服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並由校長另聘教育學者及法律專業人員各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五 章 學 生 自 治 與 校 務 參 與

第四十五條 本校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依相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有關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相關規範另訂之。學生社團應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四十七條 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辦理學生獎懲案件，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以保障學生權益，且任一性別委

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九條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得出、列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系所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圖書館委員會會議。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其他有關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出、列席。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五 十 條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附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學系、研究所、教學中心及附屬單位一覽表

區 分	學系、研究所、教學中心	二級附屬單位
音 學 樂 院	1 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 2 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 3 應用音樂學系 4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5 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 6 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	
視 覺 藝 術 學 院	1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2 造形藝術研究所 3 應用藝術研究所 4 建築藝術研究所 5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音 像 藝 術 學 院	1 音像紀錄研究所 2 音像動畫研究所 3 音像藝術管理研究所	1 音像藝術媒體中心 2 音像資料保存及展示中心 3 音像數位藝術教育資源中心
文 學 博 院	1 藝術史學系 2 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 3 博物館學研究所 4 古物維護研究所	1 文物研究與修護中心 2 書畫研究中心
共 同 教 育 委 員 會	1 通識教育中心 2 師資培育中心	語文中心
一 級 附 屬 單 位	國際交流中心	
備 註	一、 85 學年度奉行政院 85 年 3 月 21 日台 85 教 07674 號函核定成立造形藝術、博物館學、音像紀錄及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	
	二、 86 學年度奉教育部 86 年 3 月 28 日台(86)高字第 86034195 號函准設置一貫制音樂系及 86 年 2 月 5 日台(86)高(一)字第 8601144 號函核准成立應用藝術及建築藝術研究所。	

三、	87 學年度奉教育部 87 年 2 月 18 日台(87)高(一)字第 87015175 號函核准成立音像動畫研究所及 87 年 6 月 4 日台(87)技(二)字第 87052763 號函核准成立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
四、	88 學年度奉教育部 88 年 2 月 1 日台(88)高(一)字第 88014450 號函核准成立音像藝術管理及古物維護研究所、87 年 8 月 31 日台(87)師(二)字第 87094583 號函核准開設教育學程。
五、	89 學年度起共同科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
六、	91 學年度增設應用音樂學系，奉教育部 90 年 12 月 3 日台(90)高(一)字第 90172978 號函核准。
七、	91 學年度增設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奉教育部 90 年 9 月 20 日台(90)高(一)字第 90131901 號函同意備查。
八、	92 學年度增設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及藝術史學系，奉教育部 91 年 10 月 30 日台(91)高(一)字第 91165490 號函核准、增設藝術創作理論博士班，奉教育部 91 年 5 月 8 日台(91)高(一)字第 91063922 號函同意備查。
九、	93 學年度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
十、	94 學年度增設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奉教育部 93 年 10 月 4 日台高(一)字第 0930130622 號函核備。
十一、	95 學年度增設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奉教育部 94 年 7 月 28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00568 號函核備。
十二、	97 學年度藝術交流中心更名為國際交流中心，教育部 97 年 9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70384 號函核定修正

附件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

95 年 6 月 14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 月 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專家學者至本校擔任短期教學、研究工作，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客座教師」係指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及客座助理教授。

前項客座教師之基本資格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相關規定。

第三條 聘為本校客座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含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 三、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四條 聘為本校客座副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 三、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五條 聘為本校客座助理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助理教授（含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 三、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六條 聘任之客座教師如係以本校人事費支付薪資者，聘用單位應控留預算員額以為支應。

第七條 各單位延聘客座教師，應依據教師缺額及課程需要，填具擬聘教師資料表並檢附資格條件證明文件，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如有需要，得要求檢附其他相關證件或著作（作品）。

第八條 客座教師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但特殊情形得縮短或延長；必須延長時，得提報各級教評會審議並陳請校長同意後最多得再延聘二年。

第九條 以本校人事費支付薪資之客座教師薪資，比照本校同級專任教師之薪俸與學術研究費之最低級標準起敘，不另支鐘點費。其保險、福利事項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他服務事項等權利義務應明訂於聘約內容中](#)。

客座教師如獲延長聘任，不辦理年資（功）加薪（俸）。

第十條 客座教師之薪資如由其他機關團體資助，本校不另支給薪資。至於其他服務事項則依本校與該資助機關團體協議辦理之。

第十一條 客座教師之授課義務原則上依照本校專任教師標準辦理。

第十二條 客座教師非本校正式編制專任人員，不辦理教師證書，其聘用得免辦理著作（作品）校外審查。

第十三條 客座教師欲轉任本校專任教師，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資格條件，並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或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中新聘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客座教師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其聘任程序分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客座教師聘約

- 一、客座教師之工作酬金、授課時數、在校期間之權利義務，比照專任教師。
- 二、客座教師之薪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核發。
- 三、客座教師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聘約即終止。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須經本校同意。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四、客座教師於應聘期間參加勞、健保。
- 五、本聘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